

# 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 設置說明

- 一 處理委員會方案報告書
- 二 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流程圖
- 三 公寓大廈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 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
- 五 宣導海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 2 月 6 日



## 為設立「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方案報告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府為有效處理重大爭議或執行涉有公安之違建並達公開透明之原則，將於109年2月10日設立「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為增加社會參與，本委員會將由府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當事人並得列席陳述意見，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藉此供社會大眾審視本府處理違建之決心，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 （一）委員組成（15 至21 人）：

- 1.主任委員：彭副市長振聲兼任。
- 2.副主任委員：都發局羅副局長世譽兼任。
- 3.府內委員：社會局、地政局、法務局、政風處、建管處。
- 4.府外委員：資深建築師、資深律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土木及結構技師、航測影像判讀專家、地籍測量專家以及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學者。

#### （二）不得申請審議之情形：

- 1.非屬違建查報處分書。
- 2.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查報處分之違建。
- 3.訴願已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
- 4.曾送本爭議委員會審議並已作成決議。
- 5.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查報之違建。

#### （三）運作及決議方式：

民眾申請審議之案件，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府外委員 3~5 人召開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因案件複雜、無法作成決議之爭議案件，應再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四）決議效果：

- 1.經決議維持都發局之認定者，應於14 日內排訂拆除期程，不得緩拆。
- 2.有認定錯誤、瑕疵或其他重大爭議案件（如弱勢民眾、執行有公安之虞等）：請建管處依決議內容辦理。

#### （五）爭議處理委員會之決議一律公開上網。

### 三、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之功能：

#### （一）雙重管道主張權益：

當事人對於違建之認定或拆除有疑義者，除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主張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致其權利受有損害外，亦可申請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由府外專家、學者開會審議。故日後違建當事人將可藉由此雙重管道保障或主張其應有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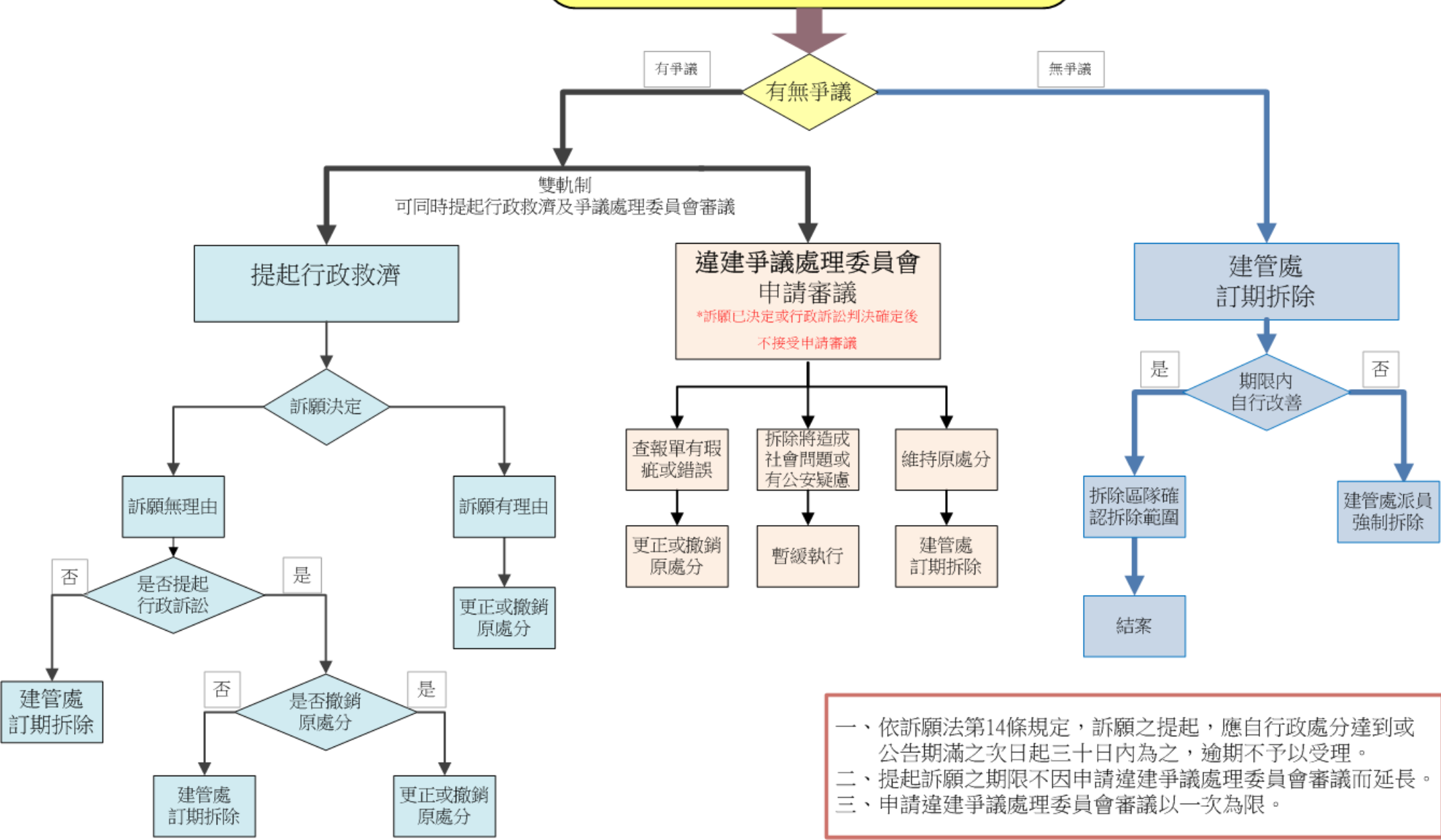
#### （二）弱勢民眾之違建處理：

建管處對於符合拆除要件之違建，皆應依法執行；惟強制拆除之個案恐致當事人生活陷於困境或造成其他社會問題者，對於是類案件，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可協調相關機關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法律諮詢服務或社會住宅，以達對弱勢民眾的關懷與協助；在未有適合的解決方案之前、於排除公共安全疑慮的前提下，得由委員會決議適合方案後再配合執行拆除，以兼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關懷弱勢之目的。

#### （三）防弊及公開透明程序：

1. 違建處理涉及人民權益甚鉅，每次召開會議將就爭議訴求選擇相關專業之府外委員。
2. 經本程序受理之案件將於會議當日提供給與會委員，由承辦單位於會中說明，故召開審議程序前，當事人不會知悉該案之委員，避免當事人對委員造成遊說壓力。
3. 經決議之案件一律公開上網，以達公開透明之原則。

## 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臺北市府(109)府授人管字第1093000624號  
函訂定全文十三點，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府為積極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暨違章建築爭議事件，特設臺北市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府級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都發局副局長或建管處處長（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法務局代表一人。
- （四）政風處代表一人。
- （五）建管處代表一人。
- （六）資深建築師一人。
- （七）資深律師一人。
-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一人。
- （九）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具有航測影像判讀、地籍測量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 （十一）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款委員，僅得處理違章建築爭議事件。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之調處。
- （二）關於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之交議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五、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會議，應有第二點第一項除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款以外之其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之處理，應由副主任委員指派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資格之委員三人至五人召開會議，由被指派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

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報請本會備查；無法作成決議之爭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赴現場實地勘查或邀請有關機關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代表列席。

七、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之辦理進度及決議內容應公開上網，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八、違章建築爭議事件，經本會決議維持都發局之認定者，應於決議通過後十四日內訂定拆除期日，並執行之。

九、本會就申請之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調處或處理：

- (一) 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 (二) 違章建築尚未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 調處或爭議事件不屬本府或都發局管轄者。
- (四) 已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 (五) 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 (六) 調處或爭議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該通知限期補正應以一次為限。
- (七) 前經本會作成決議之案件。
- (八) 違章建築屬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

十、本會委員就爭議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會俟任務完成後解散。



##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

|          |                                                                                                                                               |      |  |
|----------|-----------------------------------------------------------------------------------------------------------------------------------------------|------|--|
| 申請日期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與違建所有人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聯絡地址 |  |
| 違建人姓名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 查報日期     |                                                                                                                                               | 查報文號 |  |
| 違建地點     |                                                                                                                                               |      |  |
| 爭議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認定搭蓋時間有誤<br><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認定違建範圍有誤<br><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爭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由：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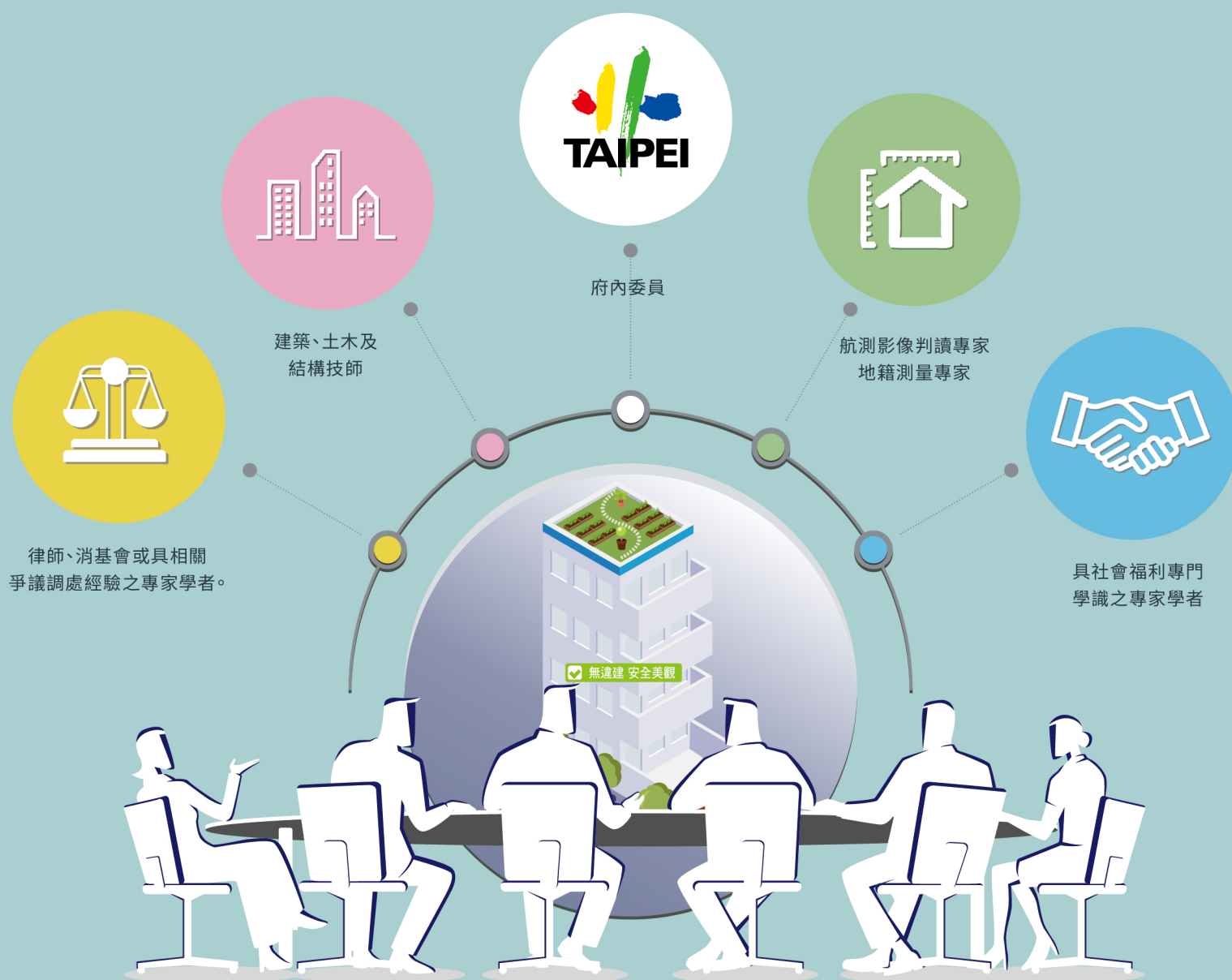
|      |                                                                                                                                                                                                                                      |
|------|--------------------------------------------------------------------------------------------------------------------------------------------------------------------------------------------------------------------------------------|
| 初審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提報委員會審議<br>審議序號：          排定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屬違建查報處分書</li> <li>○ 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查報處分之違建</li> <li>○ 訴願已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li> <li>○ 曾送本爭議委員會審議並已作成決議</li> <li>○ 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查報之違建</li> <li>○ 其他事由：</li> </ul> |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申請人(及代理人)、聯絡資訊、查報文號及違建地點請詳實填寫，資料不全者致無法聯絡者或無法辨別違建標的，將不予受理。
3. 申請書填寫完畢請郵寄或逕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違建查報隊)。

#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

· 公平 · 公正 · 專業 · 關懷 ·



多元管道  
維護權益

關懷弱勢  
公平正義

釐清爭議  
安全執行

公開透明  
程序防弊

## 收到查報處分如有認定疑慮或執行爭議該向誰申訴？

### 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申辦方式

自2/10起一律由建築主管機關及本委員會受理違建所有人之陳情。



更多資訊

施行日期：2020/02/10

#### 臨櫃申辦

請市民至以下地址之一臨櫃索取並填具申請書。

1. 臺北市建管處違建處理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2. 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隊：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 下載申請書後郵寄申辦

網路下載申請書後，將申請書郵寄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下載網址：<https://dba.gov.taipei/>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違建爭議案件處理專區)
- ◆ 收件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建築管理工程處

#### 線上申辦

經由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連結方式：

1. 網頁搜尋關鍵字：市民服務大平台、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
2. 經由建管處網頁或QRcode連結至申請頁面。
3. 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

連絡電話：

1999市民熱線轉接8407(違建處理科)  
或轉接8435(違建查報隊)

連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違建處理科)  
南區4樓(違建查報隊)

主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廣告